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

高级法官
案例讲坛

Forum of Justice

民商法卷 I

主编 怀效锋 吴志攀

组编 国家法官学院
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



股东权 合伙联营 破产清算 借贷担保 储蓄存单 票据 证券 保险
土地承包 建设工程 房地产侵权 租赁 买卖 抵押和拆迁安置 物业管理
知识产权 劳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0.5

59

:2(1)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

Forum of Justice

民商法卷 I

主编 怀效锋 吴志攀

组编 国家法官学院
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 民商法卷 I / 怀效锋, 吴志攀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301-10535-5

I. 高… II. ①怀… ②吴…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教材 ②商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0018 号

书 名: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 民商法卷 I

著作责任者: 怀效锋 吴志攀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晶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535-5/D·14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9.25 印张 505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怀效锋 吴志攀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保森 牛建华 白建军 刘凯湘

毕玉谦 陈瑞华 陈兴良 张 维

金俊银 陆锦彪 姜明安 杨立范

徐 忠 潘剑锋

执行编委 彭永和 郑顺炎

编辑说明

在法学教育领域,案例教学的研究与应用方兴未艾。法官教育培训采用案例教学法尤为必要。《高级法官案例讲坛》是国家法官学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密切合作,在法官教育培训中实施案例教学所做的最新尝试。

国家法官学院是中国高级法官培训基地与预备法官培养基地。每年参加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培训的高级法官带来大量高质量的裁判案例。高级法官们相聚一堂开展案例研讨,交流审判经验,让这些宝贵的司法实践成果化作法院系统乃至整个法律界的共同财富,是国家法官学院的办学方向与特有优势。

北京大学法学院实证法务研究所在法律实证研究和司法案例数据库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国家法官学院精诚合作,共同致力于构筑这个高级法官总结、交流审判经验的平台,也是北京大学百年办学务实精神的具体实践。目前,法学教育界已有不少案例分析或案例教学的书籍出版。我们相信,《高级法官案例讲坛》能够为案例教学素材与教学成果增添光彩。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系案例教学与研究系列丛书,每辑体例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专题研讨,由国家法官学院根据学者与法官的建议确定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参加培训的法官开展研讨活动;第二部分为法官讲堂,由国家法官学院召集参加培训的法官对热点、难点案例进行互动性的课堂讨论;第三部分为法官释案,由国家法官学院组织参加培训的法官撰写主审案件的评析。在案例讲坛组编初期,我们暂时以法官释案为主要内容出版首批四卷。每个案例分为首部、正文两个部分。首部由争议焦点、案由、主题词和案情概览组成。正文由诉(控)辩主张、案件事实、裁判要旨、法官释法、课堂讨论等栏目组成。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丛书具有三大特性:

第一,具有司法系统的权威性。本书作者均系高级法官。由司法精英阐释自己审理的案件,可以让人们充分领略判决书背后的法律逻辑和现实思维。此外,参加培训的高级法官点评同行审理的案件,既是学员,又是作者。两大因素提升了本套丛书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第二,具有审判实践的时效性。国家法官学院每年举办各类培训班数十期。在编委会精心组织下,案例的搜集、整理、研讨、编辑、出版等各个环节都在

短时间内完成,让各地法院对热点、难点以及新类型案件的审理经验得以迅速推广。

第三,具有应用法学研究的代表性。司法应用为法律的永恒灵魂。参加培训的法官理论结合实际,学习与研究法律,是应用法学研究的发展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套丛书不仅是国家法官学院的案例教学参考教材,而且是全国法学院校,以及公安、检察、律师等法律实务部门不可多得的良好素材。

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在推进我国法官培训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改革、及时总结与推广司法经验成果的同时,也能够促进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并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

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学员学生处、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组织编辑。鉴于本套丛书系法官培训与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的新探索,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司法实务界、法律界的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丛书编委会

2006年5月20日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系列丛书

序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法律文化成果。20世纪以来,两大法系的融合日益增强。近几年来,具有成文法传统的中国法学界和司法界也逐渐加强案例的研究及应用。

案例研究的重要意义可以初步归纳为以下方面:

第一,案例研究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概括一切现实生活。审判实践中遇到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时候,法官就需要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意图和法律精神,正确解释条文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我们的案例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但案例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具体化、实在化的重要载体,它可以使审判人员更好地理解法律,启发法官的思维,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而且,好的案例将会成为法官处理同类案件的借鉴,从而达到指导审判实践的作用。

第二,案例研究是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的基础,也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法律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改革的不断深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法律也不可避免产生滞后性。根据现实生活的发展变化,对法律及时补充修改就显得非常重要。加强对案例的研究,实际就是通过具体纠纷的解决找出成文法的漏洞和弥补办法。案例是社会实际生活中矛盾冲突的集中反映,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方能指导审判实践,并为立法提供参考。

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脱离实际的理论研究是没有生命力的,法学研究尤其是应用法学研究更是如此。在应用法学研究中,无论是对法律的理解与阐述,对法律规则的创设与设想,对具体案件的处理探讨,都离不开案例研究。我们可以从案例研究中去发现并解决问题,这样的研究成果才具有现实意义。

第四,案例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实现党的依法治国方略,除了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公正的司法机制之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极其重要。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但法律通常比较抽象。案例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在司法上的直接反映,更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从抽象转化为具体,从静态转化为动态的不可或缺的桥梁,人们可以通过案例来明确某种行为的具体限度,并以此约束自己,启迪他人。

第五,案例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我们需要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法学人才,尽管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学教育主要是讲授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但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官培训教育也不能忽视法律适用能力的养成,而案例讨论分析研究是重要的环节。案例教学法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案例研究。肖杨院长曾多次强调案例研究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国家法官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编写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在反映法院审判的概貌和执法水平、指导审判实践、促进法学理论研究、提高社会法律意识方面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案例研究和案例教学,国家法官学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编写了《高级法官案例讲坛》系列丛书。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是一个教学研究项目。项目以在国家法官学院接受培训的高级别法官在教学活动中解释案件、共同点评的视角切入,对被形式化法律语言掩盖的判决书,添加权威的注释,让人们能够充分领略判决书背后的法律逻辑和理性思维。我们相信,这个项目有助于推进专家型法官、学习型法官的塑造,同时也为实务界和理论界的案例研究提供帮助。

国家法官学院是中国高级法官的摇篮,北京大学法学院是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它们都在探索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而案例教学的推广是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因此,系列丛书的编写既符合国家法官学院强化案例教学的迫切需要,也适应了普通高等院校法律教学与研究的需求。

相信在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下,将有更多的案例研究成果应用于司法实践,推进法学教育与研究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和法制现代化进程。

怀效锋 吴志攀

2006年5月20日

Contents

目 录

股 东 权

1. 姚金良与仪征化纤常州大明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
 争议焦点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股东会应采取按股东
 人数还是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未经多数股东同意便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为无效
 行为还是可撤销行为?
2. 招锦泉、薛枝、谢佩玲与招有枝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案 (5)
 争议焦点 董事长使公司运营陷入困境,股东的权益如何通过股东
 会议得到救济?
3. 容记企业公司与广西容大兽药制品有限公司、广西农大新技术
 总公司、容记企业有限公司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纠纷案 (11)
 争议焦点 股东因公司的过错遭受的损失应由谁来承担?
 公司在工商年检报告变更投资者名称后又予以恢复原
 投资者名称的,是否导致股权发生转移?
4. 李维与南宁市雨石阁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李雨秋公司设立纠纷案 (18)
 争议焦点 未被登记为股东且未能参与公司经营及行使股东权利
 的实际出资人是否属隐名股东?

5. 叶某、郑某与胡某债权转为股权纠纷案 (27)
- 争议焦点 公司股东能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未实际出资的股东是否具备合法股东资格?
6. 王建宏与何家畔土产果品有限责任公司返归出资纠纷案 (32)
- 争议焦点 职员被公司辞退是否有权请求公司退还股金?
 公司经审计资不抵债是否承担归还职员借款的责任?
 职员将公司资金借给其亲属是否应由职员本人偿还?
7. 钟祥市第一油脂化工厂与孝感市海黄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市北方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程松清、刘敬新、陈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买卖合同货款、赔偿纠纷案 (36)
- 争议焦点 公司设立时未缴付出资的股东将股权转让后能否免除出资责任?
 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资金证明不实或虚假验资报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合 伙 联 营

8. 温秉正与郭义元合伙纠纷案 (43)
- 争议焦点 履行法院生效调解书发生的纠纷是否具有可诉性?
9. 粟新成与粟玉堂、陈伟合伙协议纠纷案 (47)
- 争议焦点 合伙经营管理者能否对抗承包人的合同转让行为?
10. 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涝溪水电站联营债务纠纷案 (53)
- 争议焦点 联营双方就联营债务的偿还订立的贷款还款协议是否有效?
 合同一方是否有权请求对方提前履行合同义务?
11. 南昌热心物业管理公司与南昌海昌实业有限公司、欧阳旭泰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 (59)
- 争议焦点 严格按当事人合同约定判决将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应如何适用公平原则?
12. 南宁秦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食代餐饮有限公司、南宁大食代餐饮有限公司联销经营合同纠纷案 (62)

争议焦点 联销经营合同中约定收取固定联销费用的条款是否有效?

破产清算

13. 广东省始兴县造纸实业总公司申请破产案 (68)
 争议焦点 政府无偿划拨土地是否可与破产财产一起转让给购买破产企业财产的人使用?
14. 某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纠纷案 (72)
 争议焦点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有解散请求权?

借贷担保

15. 中国银行邵阳分行与谢云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81)
 争议焦点 保证保险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如何确定保证方式?
 车辆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未约定保证责任范围的, 保证人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16. 中国农业银行鄂温克旗支行与包和顺、包和山、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粮油贸易公司直属粮库借款合同纠纷案 (85)
 争议焦点 债权转让没有通知债务人但债务人实际履行, 该债权转让是否成立?
 债权转让后因转让人的原因被行政机关扣划该债权款项, 转让人是否仍应承担原债务?
17. 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与昭平县建筑安装公司、莫扬流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89)
 争议焦点 签订房地产抵押协议后只将产权证书交由债权人保管却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该抵押协议是否有效?
18. 东乡县红星农村信用合作社邓家分社与杨美玉、东乡县采茶剧团、揭贵茂借款合同纠纷案 (95)

争议焦点 公益事业单位以其土地为他人提供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属于无效还是未生效?

19. 辽阳市燃料总公司第二分公司与王文忠、辽阳市科学技术馆、辽阳市建筑机械厂保证合同纠纷案 (99)

争议焦点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作为保证人是否适格?
主合同当事人以新贷偿还旧贷,保证人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储 蓄 存 单

20.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合同案 (106)

争议焦点 信用社撤销代办点并辞退代办员后,该代办员仍与储户继续办理存储业务,此行为能否构成表见代理?

21. 李连甲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信用合作社、韩巧玲存单纠纷案 (110)

争议焦点 信用社负责人个人出具的存款证明,能否认定存款关系成立?

22. 王某与某邮政局存款纠纷案 (114)

争议焦点 储户泄漏存折及密码信息致使其存款被冒领,储蓄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如何确定储蓄机构在存款合同中的审慎审查义务?

23. 宋青海与镇平县彭营农村信用合作社存单纠纷案 (121)

争议焦点 信用社信货员以对账为由骗取存单并以储户名义向信用社质押贷款,该质押合同是否有效?

储户知道其存单被骗用于办理质押贷款的事实2年后才起诉,应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4. 李生与惠东县平山城市信用社存单纠纷案 (126)

争议焦点 受托代办挂失手续必须出示的身份证明是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还是委托人的委托证明?

信用社在没有书面委托证明和书面挂失申请的情况下,同意办理代为挂失和支取存款手续导致储户存款被冒领,应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钟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建设银行荆襄化工专业

- 支行、钟祥市化工建材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存单纠纷案 (130)
- 争议焦点 一个金融机构获取高额利差,另一金融机构出具存单,
由第三人使用款项,这种行为应如何定性?
26. 毕厚德与尚义县南壕堑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34)
- 争议焦点 储户将未设置密码的活期存折丢失后存款被他人支
取,银行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票 据

27. 尹建刚与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票据侵权赔偿纠纷 (137)
- 争议焦点 他人伪造取款人身份证并用调换来的真实票据向银行
提示付款,银行审查不出身份证真假而予以兑付,应否
承担民事责任?

证 券

28. 王海与中信万通证券公司济南营业部、中信万通证券公司资金
损失赔偿纠纷案 (143)
- 争议焦点 投资者明知证券公司业务人员修改其账户密码并放任
其操作,能否要求证券公司赔偿其账户资金损失?
29. 许某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黄海二路证券营业部股票
交易代理纠纷案 (147)
- 争议焦点 股票委托交易中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口头订立的强行平
仓协议是否有效?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约定在股票市值下降到一定程度时
予以平仓,是否属于全权委托?
30. 傅某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某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
纠纷案 (152)
- 争议焦点 案件事实无法查明、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举证
责任的分配是否适用“谁主张、谁举证”?

保 险

31. 李希芳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157)
 争议焦点 保险合同签订后,被保险人未持有保险单且未交齐保
 险费,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32. 谭玉萍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分公司、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辰溪支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怀化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64)
 争议焦点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而订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
 同是否有效?
33. 莫春林与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旗支公司、包文
 生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72)
 争议焦点 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以他人名义投保,保险合同是否
 成立?
 将自己所有的财产以他人名义投保,本人对保险标的
 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34. 张榕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
 纠纷案 (175)
 争议焦点 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能否同时向致害人和保险
 人主张权利而重复受益?
35. 冯兆坤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公司财产保险
 合同纠纷案 (180)
 争议焦点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标准是否因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实施而变更?
36. 李振吉交通肇事,李玉相、李银银、张光辉、郝鹏等附带民事
 诉讼案 (184)
 争议焦点 交通事故中的被害人能否直接向保险公司提起赔偿请
 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中,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应按合同

- 约定的范围来确定还是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7. 张瑞玲、朱维维、朱可可、朱海增与赵华、朱金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90)
- 争议焦点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能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直接请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是否有效？
-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否约束保险事故即交通事故的受害人？
38. 谭×荣等与谭×建、谭×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顺德支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95)
- 争议焦点 法院能否直接区分交警部门未确定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中当事人的主次责任？
- 保险合同中不赔偿精神损失的约定是否有效？
39. 陈志元与肖武文、萧武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华强支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199)
- 争议焦点 承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是否列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适格的当事人？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属于商业保险还是强制保险？
40. 黄荣财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公司、林志坚、林志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204)
- 争议焦点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保险公司是否应该直接向受害人支付保险金？
- 受害人的行为对于事故的发生有过错是否可减轻被诉人的赔偿责任？

土地承包

41. 某村 38 户村民与王某某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 (212)
- 争议焦点 村长未经授权将村民承包的土地续租给他人，该合同是否有效？
42. 魏化平与朱协立、赵小兰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 (218)
- 争议焦点 农民与村民组之间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但已实际履

行,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受法律保护?

农民起诉返还承包地的案件是行政案件还是民事案件?

43. 张振英、郑永昌、张日林等广东省翁源县连新镇渔溪村瓦窑排 42 户村民与翁源县连新镇渔溪村民委员会、张振雄、张永德、张颂新等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222)
- 争议焦点 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延长承包人承包期限,该协议是否有效?
- 合同无效被判处,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不在诉讼请求之内,法院是否能主动对该财产作出处理?
44. 巫山县南×乡跳×村三社与侯×军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228)
- 争议焦点 三峡工程中外迁户的原承包地是否应收归社集体重新分配?

建设工程

45. 广西蒙山县全大钢材经营部与莫运娟、广西蒙山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34)
- 争议焦点 被挂靠单位应对挂靠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房地产侵权

46. 罗×敏、姜×兰与罗×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39)
- 争议焦点 赠与人是否有权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赠与他人?
- 因标的物为违法建筑而无法登记,转让物权的承诺是否受法律保护?
47. 刘×玉与三元宫管理小组、临翔区道教协会房产侵权损害赔偿案 (245)
- 争议焦点 宗教活动场所的产权人弟子是否可以继承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权?
- 道教协会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改造,是否对该场所管理权人构成侵权?

48. 孙洪宽与琅墩坡村委会土地侵权纠纷案 (249)
 争议焦点 村委会处置分给村民的长期闲置土地是否构成侵权?

房地产租赁

49.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抚宁县人民武装部与刘红伟租赁合同
 纠纷案 (254)
 争议焦点 民兵训练基地是否为军事设施?
50. 吴庆华与恩平市精细化工总厂租赁合同纠纷案 (259)
 争议焦点 危房是否属于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可否以此为由而主
 张解除合同?
51. 苏甲、苏乙与徐×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65)
 争议焦点 “凶宅”是否存有损害?能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房屋买卖

52. 甲公司与乙公司返还定金纠纷案 (272)
 争议焦点 在标的相同情况下,后一拍卖合同对前一买卖协议是
 变更还是解除?
 在双方合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是否适用定金罚则?
53. 李×阳与宋×春、韩×兰房屋买卖协议纠纷案 (277)
 争议焦点 不动产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房屋抵押

54. 闫某与康某房屋抵押合同纠纷案 (283)
 争议焦点 是否只有经过抵押登记,抵押合同才生效?